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南昌兆投的转让应收款债务进行展期，对于在约定期限内清偿的转让应收款项下的债务金额，公司免收利息；对于展期结束后仍有未清偿的转让应收款余额，公司将自《债务清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向南昌兆投计收利息。本次交易旨在调整交易条件，是公司基于顾伟先生帮助公司化解不良资产的初衷，同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交易双方对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作了具体约定，这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本次调整具备真实、客观、合理的交易背景，充分体现了市场化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15:0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11: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高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南昌兆投的转让应收款债务进行展期，对于在约定期限内清偿的转让应收款项下的债务金额，公司免收利息；对于展期结束后仍有未清偿的转让应收款余额，公司将自《债务清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向南昌兆投计收利息。本次交易旨在调整交易条件，是公司基于顾伟先生帮助公司化解不良资产的初衷，同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具备真实、客观、合理的交易背景，充分体现了市场化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签署《债务清偿协议》。公司拟对南昌兆投的资产转让应收款的支付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对于在约定期限内清偿的转让应收款项下的债务金额，公司免收利息；对于展期结束后仍有未清偿的转让应收款余额，公司将自《债务清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向南昌兆投计收利息。

2、本次交易旨在调整交易条件，是公司基于顾伟先生帮助公司化解不良资产的初衷，同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具备真实、客观、合理的交易背景，充分体现了市场化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交易双方已就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作了具体约定，该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能有效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

3、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还款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1、出售资产事项：2021年12月，公司拟购买昆明丰泰的部分股权，主要支付方式为公司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商票、应收账款等债权资产。由于交割手续未能如期完成，为有效化解公司所持恒大系应收债权的或有风险，并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主动担当，通过债权债务承接等方式，积极为公司承担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6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签署《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和负担转让给南昌兆投，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亿元。2022年8月2日，公司收到前述交易项下首期款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签订《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为筹集资金支付上述出售资产等交易款项，公司原控股股东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于2022年5月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集团”）、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南昌兆投向资本集团及亿鑫投资转让合计893,165,4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3%。此次转让以南昌兆投受让特定资产，包括《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合伙权益、信托权益为生效条件。在受让上述资产之后，南昌兆投以转让股份所得款项向公司支付部分应付款。基于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7月变更为资本集团。

3、处置合伙权益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合伙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受让公司持有的前海弘泰人伙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所持有限合伙份额相关的其他权益和负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处置合伙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2022年5月，公司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签订《关于合伙权益的协议》。

4、出售信托权益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信托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签订《关于信托权益的协议》，约定如信托到期日起3个月内公司累计收回投资金额低于人民币90,000万元的，或公司持有信托份额期间该项投资项下的资产价值有发生减损或价值无法判定的可能性的，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应当受让公司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所持信托份额相关的其他权益和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处置信托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由于鑫耀7号信托存在延期的可能性，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向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发出《通知函》，要求南昌兆投无条件同意即刻受让公司在鑫耀7号信托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及所持信托份额相关的其他权益和负担，受让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就款项支付事项，双方协商后确定。2023年10月25日，南昌兆投同意受让公司在鑫耀7号信托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及所持信托份额相关的其他权益和负担。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出售资产事项、处置合伙权益事项及出售信托权益事项（以下统称“出售/处置资产事项”），公司对南昌兆投拥有的应收转让款本金及利息总额合计为人民币236,752.25万元（简称“转让应收款”，利息计算截至2025年6月16日）。其中，因出售资产事项，南昌兆投已累计向公司支付交易价款金额为人民币126,552.00万元，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及其利息金额为人民币76,752.25万元，处置合伙权益事项及出售信托权益事项的交易价款分别是人民币7亿元和人民币9亿元均尚未支付。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针对上述转让应收款清偿事宜，公司拟与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以下简称“《清偿协议》”）。根据《清偿协议》，公司同意前述236,752.25万元转让应收款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展期”）清偿完毕。自《清偿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南昌兆投还全部或部分转让应收款债务的，公司对于已偿还部分的转让应收款不收取利息；展期结束后，若南昌兆投仍有未清偿的转让应收款余额（即截至2027年12月31日尚未清偿的部分，以下简称“未清偿款项”）的，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分段向南昌兆投计收利息，该等利息计算起始日期为《清偿协议》生效之日，直至未清偿款项完全清偿为止（若南昌兆投选择分批还款，则分批已归还部分款项的利息将计算至实际还款日）。顾伟先生就南昌兆投在《清偿协议》项下的任何安排、义务与责任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南昌兆投自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所获得的分红款将作为转让应收款的还款来源，公司将从上述还款来源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此外，南昌兆投由出售/处置资产事项中所受让的资产/权益所获之分红、处置所得、通过处置恒大债权产生的回款等款项，亦作为南昌兆投的还款来源。同时，顾伟先生自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所获得的分红款、奖励（如有，不含正常薪酬）将作为代南昌兆投清偿转让应收款的补充还款来源，公司将从上述还款来源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以用于清偿转让应收款债务。

为确保《清偿协议》的执行，南昌兆投将继续质押其持有的758,017,600股公司股票给资本集团，上述股票除被质押外，不存在其他被限制的情形。自《清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南昌兆投有权选择优先偿还上述出售/处置资产事项协议中的任意一笔或多笔债务，以及展期结束后可能产生的未清偿款项利息（如有）。相关债务全部清偿后，公司将通知资本集团，由资本集团配合南昌兆投办理相应约定的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展期结束后，若仍有未清偿款项及其利息或《清偿协议》项下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资本集团有权处置届时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以进行清偿。

2、南昌兆投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顾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南昌兆投与顾伟先生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拟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3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伟）		
出资额	1236.482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顾伟	630.5939	50.9990
	刘桂萍	605.8766	49.0000
	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0.0124	0.0010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昌兆投总资产676,502.10万元，总负债644,769.18万元，净资产31,732.9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077.22万元（未经审计）。

（二）顾伟先生

1、姓名：顾伟

2、身份证号：360103**********

3、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南昌兆投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顾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

（四）经查询，南昌兆投、顾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7272966X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乙方一：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兆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99207220L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310室

乙方二：顾伟

身份证号码：360103**********

住所：江西省******

（乙方一和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

1、债务金额及偿还期限

（1）甲乙双方结算并确认，截至2025年6月16日，南昌兆投已合计向上市公司偿还12.6552亿元，甲方仍对南昌兆投合计拥有转让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2,367,522,519.67元的债权。乙方保证对于前述已偿还款项的来源拥有合法的控制权及处分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甲乙双方同意将出售/处置资产事项项下的三笔应收款的支付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南昌兆投应于2027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清偿全部2,367,522,519.67元转让应收款债务。

2、债务利息

（1）自本协议生效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乙方一偿还全部或部分转让应收款债务的，对于乙方一已偿还部分的转让应收款债务的债务金额，甲方不收取利息。

（2）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后，对于南昌兆投仍未清偿的转让应收款债务金额，甲方将按照相关约定分段计算利息。该等利息自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计算，计算至对应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乙方一分批还款的，对于分批已归还部分款项的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日）。

3、履约保障

（1）乙方一自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公司所获得的分红款作为转让应收款的还款来源，上市公司将从上述还款来源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以用于清偿转让应收款债务；乙方一由出售/处置资产事项中所受让的资产/权益所获之分红、处置所得、通过处置恒大债权产生的回款等款项亦作为乙方一的还款来源；乙方二自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公司所获得的分红款、奖励（如有）作为转让应收款的代还款来源（不含正常薪酬），上市公司将从上述还款来源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以用于代乙方一清偿转让应收款债务。

（2）为担保本协议之履行，乙方一继续将758,017,600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予资本集团。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对于未清偿款项及其利息以及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资本集团有权处置届时仍予以质押的股票以进行清偿。

（3）乙方一、乙方二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安排、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其他事项

（1）甲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日后，乙方可以任意选择优先归还出售/处置资产事项协议项下的任意一笔或多笔债务及本协议第2.2条项下的利息（如有），对应协议项下的债务及其前述利息（如有）全部归还完毕之时，甲方通知资本集团，由资本集团配合乙方办理上述对应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本协议系对出售/处置资产事项协议的补充变更，如本协议与甲乙双方此前签署的出售/处置资产事项协议内容相冲突，冲突部分内容以本协议内容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以出售/处置资产事项协议约定为准。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证、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当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并按照该院仲裁规则在深圳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均完成盖章和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以股东身份主动承接了公司恒大应收债权等相关资产，主要是本着为公司化解风险，维护公司稳定运营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南昌兆投前期出售股票所得款项主要用于支付资产转让款及待缴税款等。然而，受让资产后，包括恒大债权、信托资产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内的底层资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收回相应款项，导致南昌兆投短期内面临支付压力。

作为公司创始人，顾伟先生近年来带领公司管理团队取得了稳健业绩。自2017年起，公司前瞻性地布局LED全产业链，成功打造智能显示终端及Mini LED产业链，成为细分行业龙头。2023年至2024年期间，公司在智能终端与LED产业链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业绩持续增长。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版图，深入布局光通信领域，并于2024年完成“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产业链布局，成功迈入化合物半导体领域，持续开拓以光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鉴于南昌兆投在公司面临恒大债权风险时，作为公司原控股股东积极帮助公司化解风险，且近年来公司战略方向明确，业绩稳健，同时考虑到南昌兆投持有资产回款周期较长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南昌兆投的转让应收款债务进行展期。为鼓励南昌兆投在约定期限内积极清偿债务，公司将对其在约定期限内清偿的转让应收款项下的债务免收利息，对于展期结束后仍有未清偿的转让应收款余额，公司将自《清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向南昌兆投计收利息。

此次交易条件的调整，是公司基于顾伟先生帮助公司化解不良资产的初衷，同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具备真实、客观、合理的交易背景，充分体现了市场化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签订《清偿协议》，对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作了具体约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能有效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确保按时收回款项，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障措施

截至目前，为确保公司资产转让款项收回安全，南昌兆投已将其市值约40亿元的公司股票（已质押股票数量为758,017,600股，按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5.20元/股计算）质押予资本集团。若南昌兆投在未来无法履行其对公司的还款义务，资本集团将有权依法处置已质押的股票，并将处置所得款项支付给公司。这一举措为公司的资金安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对南昌兆投的转让应收款债务进行展期，对于在约定期限内清偿的转让应收款项下的债务金额，公司免收利息；对于展期结束后仍有未清偿的转让应收款余额，公司将自《清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向南昌兆投计收利息。本次关联交易旨在调整交易条件，是公司基于顾伟先生帮助公司化解不良资产的初衷，同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交易双方对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作了具体约定，这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本次调整具备真实、客观、合理的交易背景，充分体现了市场化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确保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其他

上述相关还款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2025年6月16日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顾伟先生于2022年5月26日签署《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在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仅保留公司5.00%的表决权（如未来总持股比例小于5.00%，则以届时实际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以上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其接受他人委托进行投票。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用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

4.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华锦

电话号码：0755-33614068

传真号码：0755-33614256

电子邮箱：LS@szmtc.com.cn

邮政编码：518000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9

2、投票简称：兆驰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含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已于2025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7），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29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